

# 深圳市罗湖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方案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72,000 万元，要求在 7 月底前分配下达至使用单位。根据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我们对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72,000 万元进行了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 抗疫特别国债的使用要求

### （一）使用范围

全部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。

1.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须用于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建项目，重点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、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、产业链改造升级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、交通基础设施、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、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。除上述领域外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投向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县城建设、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2. 用于抗疫相关支出的，主要用于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，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，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。

两个领域具体投入比重由地方自行确定。

## （二）分配及使用管理

抗疫特别国债属于中央特殊转移支付，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，区级财政部门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，要在一个月内分解到具体执行单位，及时支付到受益对象，建立实名台账，并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

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由地方财政承担，利息由中央财政统一承担。我区应从第6年开始，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20%（1.44亿元）偿付本金，第10年偿还完毕。

## 二、抗疫特别国债建议分配方案

### （一）安排抗疫相关支出52,000万元

一是安排援企稳岗补贴18,913万元。主要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12,113万元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3,500万元、区科技创新局3,300万元，列2340204科目。

二是安排减免房租补贴1,000万元。主要是区国资局股份合作公司抗疫租金减免补贴1,000万元，列2340201科目。

三是安排重点企业贷款贴息5,115万元。主要是区金融服务署3,615万元、区科技创新局1,400万元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100万元，列2340202科目。

四是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638万元。主要是区民政局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补贴610万元、临时安置点救助工作经费28万元，列2340205科目。

五是安排其他抗疫相关支出26,334万元。主要是区卫生健

康局、区疾控中心、罗湖医院集团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委党校、各街道办疫情防控经费 25,390 万元，区教育局民办幼儿园疫情期间运行专项补助 923 万元，区民政局特殊儿童康复机构疫情期间防疫补贴 21 万元，列 2340299 科目。

## （二）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,000 万元

一是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2,000 万元。主要是区建筑工务署 2019 年-2020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及燃气工程 12,000 万元，列 2340107 科目。

二是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5,000 万元。主要是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智慧交通提升项目 5,000 万元，列 2340109 科目。

三是安排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3,000 万元。主要是区建筑工务署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-20 地块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3,000 万元，列 2340199 科目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 72,000 万元中有 29,150 万元此前已在年度预算中安排，但尚未形成支出，主要是抗疫相关支出 9,150 万元、基础建设支出 20,000 万元。根据抗疫特别国债分配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本次将上述 29,1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通过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。此外，后续执行过程中上述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若出现调整、调剂等事项，由区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。